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885—2024

财经信息技术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

Financi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udit data interface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元	2
4.1 数据元的描述规则	2
4.2 数据元细目	2
5 接口文件技术规范	51
5.1 接口文件格式要求	51
5.2 接口文件的数据结构	51
5.3 接口文件的输出说明	65
5.4 接口文件的时间要求	65
6 符合性评价	65
附录 A (资料性)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的 XML 大纲	66
A.1 标准元素类型 XML 大纲	66
A.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XML 大纲	93
A.3 农业保险 XML 大纲	127
附录 B (资料性)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的 XML 实例	172
B.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XML 实例	172
B.2 农业保险 XML 实例	176
参考文献	18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审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署计算机技术中心、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浙江省审计厅、安徽省审计厅、福建省审计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和杰、马晓方、杨莉、曹湜、王忠、吴璇、刘志博、吕天阳、魏琳、范颖、单渊博、李军磊、姚彬修、林毅、叶方鹏、郁永生、陈栩辉、宋悦伊。

引 言

本文件名称中“财经”的含义是“‘财’指财政、财务；‘经’指经济活动”。本文件致力于财经信息技术领域的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的标准化工作。

近年来,大数据已快速发展成为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为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资源。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了重要建设蓝图。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乡村振兴领域的财政补贴涉及的资金总量大、种类多、覆盖面广,通过大数据提升乡村振兴审计的成效已成为必然选择。目前我国乡村振兴领域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各地方、各行业独立规划建设的信息系统数量较多,数据库结构不完全统一,数据指标等内容差异较大。起草单位选取了其中通用度较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业保险两项业务先行发布数据接口;其他业务的审计数据接口待条件成熟后再发布。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的编制,填补了农业农村审计信息的空白,既为乡村振兴审计提供数据采集和处理标准,满足审计业务的基本需要,也为其他监管部门提供了参考,对于提高信息化环境下乡村振兴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具有实践意义。

财经信息技术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的格式要求,包括数据元素、数据结构、数据接口输出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所需的乡村振兴领域电子数据的设计和应用,也作为其他部门制定数据共享需求的参考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涉及的领域情况,见表1。

表1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涉及的领域情况

接口领域	序号	具体模块名称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	农业保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7408.1—2023 日期和时间 信息交换表示法

GB/T 18142—2017 信息技术 数据元素值表示 格式记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机购置补贴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y

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

3.2

农业保险 agricultural insurance

保险机构根据相关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